

法規名稱：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4580044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3、19、24 條條文

第 4 條

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四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甲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三、乙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四、丙級承裝業：承裝低壓單相受電之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第 13 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第 19 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

續行或承攬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工程及業務。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第 24 條

外國承裝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依本規則申請各類登記時，承裝業負責人非本國籍人士，無法檢附身分證影本者，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